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因营运（项目）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下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8 年（下称“本次融资”），并由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卢森堡(6,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注册资本：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参与创设、开发、管理和控制任何公司或企业，投资收购和管理专利或其他任何性质和来源的知识产权权利。

与本公司的关系：潍柴卢森堡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潍柴卢森堡的资产总额为 133,393.94 万欧元，净资产为 50,452.05 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5.65 万欧元，净利润为 362.62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下称“中行潍坊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 147,6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额度切分函），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卢森堡提供银行贷款。

担保范围为本次融资到期应付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担保是为满足潍柴卢森堡公司营运（项目）资金之需要，潍柴卢森堡公司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6,392.5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8%（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间汇率折算）。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06.8 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